

证券代码：430207

证券简称：威明德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顾志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编写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详细陈述了公司各部门 2018 年工作情况，并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编制了《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决算报告的具体数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考虑 2019 年经济形势，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各项业务收支计划，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制定 2019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计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利润总额 200 万元。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需求、政策变化、汇率变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6,417.69 元。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18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1.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冯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履行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